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和计划购买**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和计划购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73.93 万元补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的资金缺口；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3,518.63 万元计划购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签名：

冯海斌\_\_\_\_\_、王丽娜\_\_\_\_\_、毛爱莲\_\_\_\_\_、

陆为民\_\_\_\_\_、洪伟\_\_\_\_\_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